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函)

霸环字[2017]400 号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霸州市盛鸿亿家具有限公司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工程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霸州市盛鸿亿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作方案》、《廊坊市 2016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廊坊市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治理工程验收工作方案》要求,涉 VOCs 排放企业应进行达标治理,确保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目前,霸州市盛鸿亿家具有限公司已完成达标治理改造任务。经查阅验收检测报告,该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污染因子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霸州市盛鸿亿家具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并须严格落实以下意见和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做好环保设施使用、运行记录及用电量统计，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车间操作流程，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最大限度的降低挥发性气体的逃逸。

3、按设计规范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使用情况更换催化剂耗材，并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

